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「千里馬計畫」基金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文校字第 106000655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為培植菁英人才，設立醫學院「千里馬計畫」基金，協助醫學院各系所選才、育才、獎勵優秀學生，特定此基金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由社會各界熱心醫學教育的人士捐款資金支持。
- 第三條 基金為中國醫藥大學特種基金項下之校務基金，以本校為管理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獎助MD-PhD program(醫學士-醫學博士雙學位)學生。
二、獎助國際共同人才培育研究生。
三、獎勵各系、所表現優異學生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審查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院系所主管組成。
- 第六條 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校法規處理，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中國醫藥大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